

校外实习协议书

甲方：安徽六安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工学交替教学模式的发展，校企双方建立良好、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明确双方的职责，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实习对象：甲方2018届学生，人数：114人。名单附后。

二、实习时间：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15日。

三、实习的岗位：根据乙方生产岗位实际需要，由乙方统一分配在客服、拣货、打包、质检等相关的部门，从事电子商务及物流相关岗位。

四、实习生管理：

4.1 甲方实习生实习期间，甲方应选派驻厂教师负责对实习生在乙方实习期间进行跟踪管理，并与乙方保持畅通的联系。甲方的驻厂老师，应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公司管理，如违反公司制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人员，同时甲方应做好驻厂老师的安全教育工作，若因自身原因发生意外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2 甲方应要求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严格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

4.3 甲方实习生实习期间由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习期间若实习生发生伤亡等情况，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4.4 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生进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安全、防火、操作规程等方面的教育。

4.5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

4.6 甲方不得在实习生实习期间擅自将实习生撤离；若需提出终止实习，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乙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实习并到乙方办理终止实习手续；对甲方未提前10天向乙方书面提出而将实习生撤离的，或实习生自动离岗的，实习生离岗前未结清的实习补贴用于赔偿乙方的损失。



4.7 甲方实习生违反乙方规章制度而被乙方终止实习，或其他终止实习的，甲方应要求其实习生到乙方办理离岗手续。

4.8 若甲方实习生需到乙方办理离岗手续而未办理的，甲方须协助乙方追究其实习生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9 甲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若需返校考试或因其它事宜请假，甲方管理人员应事先和乙方联系，与其商定后，由乙方通知实习生并按乙方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4.10 乙方对甲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能力、态度、业绩、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要及时反馈给甲方，考核合格的作为实习结束后录用就业的依据，考核不合格者，不能继续留在乙方就业。

五、其它

5.1 实习期间乙方向甲方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劳保用品。

5.2 甲方实习生上岗实习后，乙方根据考勤、考核情况给予一定的实习补贴。根据当地工资水平，实习生工资不得底于 3000 元/月。

5.3 乙方向甲方反馈实习生在实习单位的离岗等相关情况，甲方应及时妥善处理；若甲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擅自离岗而发生意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5.4 甲方实习生在上岗时，甲方应保证提供实习生真实信息，不得隐瞒学生健康状况（如残疾、传染性疾病及精神疾病既往发作史等）、违法违纪等真实情况，否则在乙方实习期间所发生的类似事件由甲方负责。

5.5 甲方所推荐的实习生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退回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5.1 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

5.5.2 隐瞒、谎报年龄等信息，或伪造证件。

5.5.3 身体状况或精神状况不能适应乙方的工作需要，或存在传染性疾病以及隐性疾病发作的。

5.5.4 严重违反乙方厂规厂纪，或造成乙方较大经济损失。

5.6 乙方若要提前终止或延长实习生协议的，应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违纪除外）。

5.7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由违约方予以赔



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否则追究违约责任。

七、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提前 10 天以书面协议的形式修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终止合作前本合同均为有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终止合作止。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以附件的形式加入本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甲方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